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D53010020230823436 投诉问题
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投诉问题	D53010020230823436 五华区万科城三期临时建设垃圾房，垃圾臭气扰民，京昆高速这一侧无隔音措施，交通噪声扰民。
核实情况	属实 经核查：1.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于三期 4 栋旁空地处自行设置了约 400 余只垃圾桶的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对生活环境有一定污染。 2.G5 京昆高速万科城小区路段未安装隔音屏。 3.该段 G5 京昆高速高架桥路面存在伸缩缝，车辆驶过时会产生噪声，影响周边居民。
办理情况	1.五华区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取缔该垃圾桶临时堆放点，并做好场地封闭及全面消杀工作。 2.该小区开发商已在临京昆高速一侧安装了隔声窗。 3.该小区开发商在房屋出售时，已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购房者交通影响情况。 4.五华区加大对京昆高速等相关路段的超载超限运输、超速行驶、过度鸣笛等容易产生噪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缓解交通噪声扰民情况。

公示说明

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平政街 28 号）
联系电话 65199230